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3,622,13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36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7,800,000港元，而據認購方與本公司所協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97,500,000港元中5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22,427,200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一般授權的約50%將被動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詳情載述如下。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

除胡翼時先生(持有開源(為認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17%之開源主要股東、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3%(即1,040,640,000股股份)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敏女士(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開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17%、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3%(即1,040,640,000股股份)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認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就完成之生效而言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b) 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無被撤回。

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地點及日期)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7,800,000港元

到期日： 簽立文據當日的第三週年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年利率八(8)厘，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應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首先發行當日(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六(6)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額外證券  
的能力之限制：

- i. 倘與此有關的影響將為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須按股份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或將換股價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的水平(如並無根據條件)，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

- ii. 倘向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以外的持有人)提出要約收購所有或某一比例的股份，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的通知，並確保於要約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或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相若的要約；
- iii. 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繳足任何上述者；
  - (b)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倘有關發行或授出按每股股份0.54港元或以上的實際總代價作出則例外；
  - (c) 發行任何證券以取得現金，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惟倘有關發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或以上的實際總代價作出則例外；
  - (d) 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以取得現金，惟倘(i)遵照GEM上市規則於簽立文據當日已根據妥為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及(ii)有關發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或以上的實際總代價作出則例外；

- (e) 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以收購資產，惟倘有關發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或以上的實際總代價作出則例外；
- (f)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g) 可能導致換股價根據條件作出任何調整的任何交易

除非取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及

- iv. 除本公司自其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該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貸款(前提為有關貸款必須從屬(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權及優先權)於債券)外，倘於產生有關貸款當日本集團的綜合債務(包括建議招致債務金額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其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任何債務。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0港元溢價約8.00%；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8港元溢價約8.09%；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9港元溢價約8.0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40港元溢價約87.5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近期股份市價表現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換股價須根據條件項下的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或授出條款日期前的市價；
- v. 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

- vi. 修訂上文第(v)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
- vii. 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及
- viii.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36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換股權及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簽立文據當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條件所載列的程序，而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將予兌換。



倘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被監管機關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或(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日期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可能於換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優先、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現時及／或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適用法律強制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受GEM上市規則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限，認購方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文據規定獲兌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後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各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指明任何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隨即到期及應付，在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而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至悉數還款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批准或允許按任何形式向任何與可換股債券享有同等地位或從屬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持有人還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償還本金額或宣派或派付股息，惟根據下列條件向債券持有人還款除外：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還款當日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或於可換股債券到期還款當日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利息金額；
  - (b)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GEM之上市地位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被暫停；
  - (c)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本集團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所發出的查詢，而有關查詢須持續超過30日；

- (d) 本公司無法履行或遵守文據或條件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行為(i)無法進行補救；或(ii)為可進行補救之違約行為，惟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二十(20)個營業日仍未進行補救；
- (e) 為(i)使本公司得以依法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責任；(ii)確保有關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文據、條件或可換股債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可獲接納為證據而於任何時間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前並未獲採取、達成或作出；
- (f) 除自本公司或其全資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貸款(前提為有關貸款從屬(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權及優先權)於可換股債券)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之債務均未有於到期時償還；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之債務於所述到期日前成為(或成為足以宣佈)到期應付；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之債務的任何擔保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此等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就支付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之款項獲頒下一項或多項判決或命令；
- (i) 由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業務或收益；
- (j)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無力償債(按現金流量測試或資產淨值測試基準)或破產或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或(ii)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的破產管理人、清算人或受託人；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重新安排或重新調整或延遲其任何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就其任何債務或其提供之任何債務擔保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宣佈延期償付；或(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 (k)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無力償債或清盤法律展開訴訟，而有關訴訟於21日期間內並無解除或予以保留，惟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公司重組則除外，有關情況不構成本集團之業務或其綜合資產或業務的終止或重大出售；
- (l)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清算、破產或解散，惟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公司重組則除外，有關情況不構成本集團之業務或其綜合資產或業務的終止或重大出售；
- (m)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或資產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判決前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並無於7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
- (n) 胡翼時先生及林敏女士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8.73%投票權，惟倘有關攤薄乃由於本公司之企業行動、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兩者均不包括違反本公司於文據及條件項下之契諾)或根據換股權發行股份則作別論；

前提為儘管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文據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就特定履約或賠償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

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利息金額或本金額成為應付款項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不作另行通知提出債券持有人認為合適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到期償還之款項。

##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22,427,2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其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362,222,222股換股股份將按初步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並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以及透過出租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取得租金收入。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獲悉數認購，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97,8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640,000,000	17.67%	640,000,000	16.06%
胡翼時先生 (附註2)	547,184,000	15.11%	547,184,000	13.73%
林敏女士 (附註3)	493,456,000	13.62%	493,456,000	12.38%
認購方	0	0.00%	362,222,222	9.09%
公眾股東	<u>1,941,496,000</u>	<u>53.60%</u>	<u>1,941,496,000</u>	<u>48.73%</u>
<b>總計</b>	<b><u>3,622,136,000</u></b>	<b><u>100.00%</u></b>	<b><u>3,984,358,222</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Depot Up Limited由宋志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胡翼時先生擁有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本，而該兩間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99,184,000股股份及448,000,000股股份。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的配偶。
3. 林敏女士擁有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23,056,000股股份。林敏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22,400,000股股份。胡翼時先生為林敏女士的配偶。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受下文附註5所載兌換限制所限。
5.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須符合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條件。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方由開源間接持有100%股權。

開源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和義先生、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孫永峰先生及胡翼時先生為於開源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分別持有5.54%、10.96%、5.89%、14.61%、1.04%及10.17%。開源之附屬公司主要在法國從事經營酒店業務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按揭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開源之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17%，為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1,040,6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3%）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除胡翼時先生及林敏女士（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開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17%、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3%（即1,040,640,000股股份）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認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條款及條件，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362,222,222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9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22,427,2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債務」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籌借款項而言之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或就下列款項而言之任何債務：

(1)根據任何承兌信貸融資以承兌方式籌集的款項；(2)根據任何票據購買融資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或任何類似工具籌集的款項；(3)有關租賃或租購合約的任何債務款項，而有關款項根據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4)根據具有借款商業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的款項；(5)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擔保、彌償保證、債券、備用或跟單信用證或任何其他文據發出的任何反彌償保證責任；及(6)上文(1)至(5)段所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涉及的任何債務款項；

為免生疑問，債務不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 (a) 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 (b) 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
- (c) 任何應付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類稅項）；
- (d) 任何應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包括審計費用、法律費用、上市活動相關費用、估值費用及其他註冊專業各方收取的費用）；及
- (e) 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經營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後發佈之文據
「開源」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
「市價」	指	股份於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簽立文據當日之第三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York Limited(景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開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72元的匯率（「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